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